

委托培训合同

甲方：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乙方：清华大学、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47号），结合绍兴市企业家队伍建设实际，绍兴市委组织部推出“越商大学堂项目”，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培养造就一支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绍兴优秀企业家队伍，推动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越商大学堂项目系列班次列入绍兴市干部培训主体班次，由绍兴市委党校负责。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越商大学堂项目”委托培训服务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的培训项目为：“越商大学堂项目规模企业高级研修班”、“越商大学堂项目龙头企业高级研修班”、“越商大学堂项目越商新锐高级研修班”，立项号分别是 1990810017、1990810018 和 1990810019。本项目为非学历、非学位性质，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2、培训时间：共计 192 学时（45 分钟为一学时）。其中：

“越商大学堂项目规模企业高级研修班”：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64 学时；

“越商大学堂项目龙头企业高级研修班”：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64 学时；

“越商大学堂项目越商新锐高级研修班”：2019 年 11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20 日 64 学时；

3、培训方式：在绍兴市集中学习。

4、培训对象：绍兴市企业经营者。

5、学习认证：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由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统一颁发“越商大学堂项目规模企业高级研修班”、“越商大学堂项目龙头企业高级研修班”、“越商大学堂项目越商新锐高级研修班”清华大学继续教育

结业证书，证书编号可登录清华大学继续教育与认证网站查询。证书加盖“清华大学继续教育证书专用章”。

6、课程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共同协商对课程做部分调整。

二、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培训费用标准为：

本项目的培训费用总计 78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包括：

“越商大学堂项目规模企业高级研修班”：26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越商大学堂项目龙头企业高级研修班”：26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越商大学堂项目越商新锐高级研修班”：26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本项目的培训费主要用于课程研发费、授课费、教学管理费、证书制作费、教学场地设备使用费、授课老师差旅交通食宿费、授课老师当地接送费用、文具费、班级教务管理费、讲义制作费、资料费、多媒体资料设计制作费、拓展费、专题讲座费、先进企业考察费等，培训费由甲方支付。学员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学员自理，乙方协助安排。

以上 3 期班学员总人数不超过 180 人。如果学员人数不符合约定，乙方有权不开班。

2、支付培训费及开具发票方式如下：

甲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培训费用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本协议二、3 条所述），共柒拾捌万元整，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3、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清华大学

帐号：0200004509089131550

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附言/用途：“越商大学堂项目 2019 年培训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派学习人员，并组织学员按照协议规定时间报到入学。甲方应于开课前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培训学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学员资质须经乙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学员名单。

2、甲方协助乙方组织成立班委会，做好学员学习期间的教学管理工作，确保学员遵守教学秩序和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3、积极配合乙方的教学评估和质量监督工作。

4、若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组织学员入学，最迟应于预定开班之日的半个月之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调整教学安排。

5、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及授课教师书面许可，甲方及学员不得对教学内容进行录音、录像，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乙方提供的讲义及其他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进行复制或传播。

6、确保甲方或相关机构或学员按时足额支付培训费用。

7、甲方不得以乙方或清华大学的名义向学员收取本协议约定培训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双方商定的培训内容制定教学计划，组织开展教学。

2、向学员发放必备的教材和讲义，并遴选校内外具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授课。

3、收取培训费用，并及时开具发票。

4、乙方安排的授课老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乙方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课程体系设置；

(2) 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

(3) 未公开出版的教学资料，如讲义、课件、数据等，包括文字及电子版本资料、音像资料等形式；

(4) 教师授课、答疑的录音、录像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本协议约定培训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五、合同期限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加盖“清华大学合同专用章（继续教育）”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后，协议终止。

2、本次培训如遇不可抗拒事由，可延期举办，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仍然未能开班，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3、若本协议约定课程结束后，甲乙双方希望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 11月 15日

乙方（盖章）：清华大学
合同专用章
(继续教育)
100000259321